

釋憲聲請書

謹依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次：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 鈞院大法官對於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有關「公告期間」之計算，審酌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並本諸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徵收公告時應「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乃特別保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之意旨，作成解釋如次：

「自應以主管機關將徵收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 30 日」，俾以符合有效法律保護之憲法意旨。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事實經過：

緣聲請人所有坐落嘉義市 000 段 000 地號土地，因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湖子內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告徵收，其公告期間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共 30 日，惟嘉義市政府郵寄該公告徵收事項之通知函件遲至 98 年 8 月 5 日方始送達；通知函送達後雖當中發生收件人延後轉交，惟聲請人仍能即予趕在 98 年 9 月 4 日提出申請發給抵價地，恰符合規定「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亦即應未逾越該條文所設定之 30 天。案經嘉義市政府函復以所提出申請日期已逾公告期間而無法准予發給抵價地；聲請人不服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願以及上訴均遭駁回（按：因起先尚未知悉嘉義市政府郵寄該公告徵收事項之通知函件延遲送達，故當初提訴願並未據此理由）。

(二)爭議性質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土地乃為重要財產，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一百四十三條：「人民依

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均明定應予保障。而人民之土地如發生被依法徵收係屬財產權重大變遷，土地權利關係人雖須配合政府政策乃無庸置疑，惟主管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自應更加審慎兼顧，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謹陳述爭議事項如次：

1. 土地徵收公告之期間計算爭議：

嘉義市政府寄發該公告徵收事項通知函，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固屬合法送達聲請人住所，惟其事先規劃控管作業未能妥善評估時程及早寄發，以致遲至 98 年 8 月 5 日方始送達，已逾公告期間之起始日 98 年 8 月 3 日，實際延誤 2 天，若依嘉義市政府援引內政部 98 年區段徵收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討論提案(第 9 案)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業已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故該期間應為除斥期間，即法定不變期間，而非訓示期間」作為計算而論斷，則已使聲請人法律上應享有「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無端平白受損 2 日，亦即僅剩 28 日；依此類推祇要寄送日程因故延誤，每多延遲送達幾天，則無論是誰遇上則其法律上應享有「公告之期間」之權益均可能因而隨之相對遞減幾天，倘若情況嚴重，其應享有權益之天數豈不所剩無幾？類此爭議並非個案而已，據瞭解長久以來各方屢有發生，惟最終仍均被行政機關以徵收公告期間即法定不變期間遭致否決。而有鑑於如今主管機關動輒以徵收公告期間應為除斥期間，將人民處理土地財產所需運作時程日數之權益形同架空。

2. 土地徵收公告之程序產生爭議：

現行法律相關規定只有送達程序，並未訂有公告程序專法，因此目前各公務機關亦無一致標準之公告程序，而不論是形式或實質，對於應何時、何處及如何張貼公告正式生效俾據以作為向社會大眾公開昭示周知…等項，在在均產生諸多程序不明確或不安

定之問題，進而導致公告之期間計算爭議。茲以聲請人對於本申請發給抵價地訴頌案為例，聲請人依法提起行政訴頌當時，原審法官對於嘉義市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0981603587 號公告徵收文，竟採認以 98 年 7 月 28 日作為公告日期，並答覆聲請人倘對公告徵收相關事項可赴現場閱覽等詞，使人不禁要質問該徵收公告文於 98 年 7 月 28 日祇不過是嘉義市政府文書處理作業部門完成該公文稿件編號而已，文件都還躺在機關單位尚未出門，更遑論所謂「文到之日生效」之原則，豈可移花接木解釋作為現場張貼日期公佈周知開始生效，如此積非成是之現象怎教聲請人或社會大眾信服？可見公告程序文書作業時程之不合理性導致其中之模糊空間因而影響公告期間起訖時效之計算，勢必引發相當爭議；故以公告期間截止日作為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法提出申請事項之法律時效計算期間顯然甚不合理，當須加以補充明確規範或使提出申請期間與公告期間脫鉤分開處理。

3. 誠如前述，有關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法提出申請事項之公告期間計算方式，經查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而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衡諸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公告時應「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乃特別保護土地權利關係人權益之意旨，故同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期間計算，自應以主管機關將徵收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 30 日，俾符以「公告期間」作為人民權利救濟期間時，應作有利於人民行使其權利之解釋，以符合憲法意旨。

上述該決議所揭示該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有關公告之期間計算，既係用以符合有效法律保護之憲法意旨，則同條例第 40 條規

定之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與同條例第 22 條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等二條文，係均遵循同一法條之公告期間，亦即同屬援引同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公告期間作為依據，理應等同一體適用，即該第 40 條規定公告之期間計算，亦自應以主管機關將徵收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 30 日；否則豈不造成一國兩制差別待遇導致損及人民權益之爭議？亦有違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惟聲請人對於申請發給抵價地訴頌案上訴時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案情尚屬有異，難據以援引」，似此輕率提個案情有異而忽略法律嚴謹層面，毫未考慮法律公平原則，顯有違憲法保障人人平等之意旨。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鑒於主管機關辦理公告事項，依規定須予個別寄發書面通知函時，如送達日期已超逾該公告期間起始日則無論遲誤情況輕微或嚴重，均難免造成當事人權益相對受損，以致不符有效法律保護之憲法意旨。

2. 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對於有關土地徵收之「公告」法令條文如已明訂其所設定之為期天數且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權利義務人者，則「公告之期間」計算，應以主管機關將該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其所設定之為期天數。亦即一概按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對於「前項公告之期間為 30 日」，自應以主管機關將徵收公告以書面合法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時起算 30 日之決議，俾以符合有效法律保護之憲法意旨。

(2)對於有關土地徵收之「公告」法令條文如未訂定為期天數

或無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權利義務人者，則「公告之期間」應為除斥期間，即法定不變期間論斷。如此界定，當可更為明確而不致屢生爭議。

(3) 行政程序法之規範乃為供主管機關行政作業之遵循，而公告期間則供該關係當事人或權利義務人之運作使用。人民之土地因政府機關依法徵收，造成人民財產重大變遷，顯得相對弱勢，理應給予公平合理之權益保障。此乃有為政府恪遵憲法旨在保障人民基本權益，所應貫徹的重要環節。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抄本 1 件)
2.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書 (影本 1 件)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 (影本 1 件)
4. 聲請人行政訴訟以及上訴狀 (影本 2 件)
5.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影本 1 件)
6. 嘉義市政府 98.7.29 府地劃字第 0981603588 號函、98.12.2 府地劃字第 0981607968 號函 (影本 2 件)
7. 土地徵收條例 第 18、22、40 條摘錄 (抄本 1 件)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聲請人：石金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五 日